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邯科案〔2021〕14号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号提案的答复

闫付荣、张顺桥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改善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条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围绕提案提出建议，市科技局积极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共同研究落实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条件有关政策的措施，我们将在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关于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学习、培训的问题

市委、市政府两办出台了《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服务

邯郸绿色崛起若干意见》，提出健全立体化培育机制，加快培育高层次人才，创新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培育青年杰出人才。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建立了我市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培训实践基地，打造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实训基地和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市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积极组织培养人选开展国内外进修培训、导师结对等学术交流，提高专业能力。我们将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各类政策培训活动，鼓励各企业、科研单位选派科技人员培训，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金融、文化创意等领域产业人才的培养。抓好市青年英才“双百计划”梯次培养，在引进杰出青年人才的同时，培养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使其形成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二、关于科技工作者车辆、通讯补贴问题

我市车改办设立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两个阶段进行，一个是党政机关，一个是企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公车制度改革已完成，事业单位参改人员为原符合配备公务用车条件的岗位和人员参加车改并发放车补；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对“公车改革后，事业单位的科技工作人员除了县处级以上干部外，绝大部分没有车补”这个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但同时也要严格遵照中央、省有关车改政策，公务交通补贴不是福利待遇，它是一种岗位津

贴，用于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后的公务出行保障。“关于改善科技工作者工作生活条件的建议”代表了一部分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的呼声，我们将及时向省车改办反映，希望有一个好的结果。

三、关于科技工作者身心健康问题

根据《邯郸市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标准及管理辦法》规定，自 2021 年起，市本级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及原享受市本级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人员每年安排一次体检，费用从本级医保基金中支出，企业可参照行政事业单位执行。

四、关于带薪休假问题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按照《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年休假的职工，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天数，向其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支付标准为每应休未休一天，按照本人当年平均日工资收入的 200% 支付（不含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

资收入)。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已发放完毕,2020 年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发放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两位委员所提希望落实科技工作人员享受带薪休假政策有据可依的,科技工作人员可以在年度内按照国家规定政策向单位申请带薪休假。



领导签发：安凤玲

联系人及电话：梁迁 311868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